

叶君健全集

第十七卷 散文卷(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十七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回忆类的散文和传记，分上、下两编。上编收短篇回忆类散文五十篇；下编收长篇传记《我的青少年时代》和附录《布隆斯伯里学派中的一个中国人》。

为了反映作家的成长和经历，回忆类散文按历史进程的顺序编排，以便于读者将上下编参照阅读。

《我的青少年时代》，作于一九八九年，海燕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出第一版。本次收入全集，即依据这一版本。

目 录

上编 回忆类散文

回顾	3
我的故乡——红安	7
“七月流火”	9
想起我的老师	15
我的故省	17
我的中学时代	18
早年影响过我的几本书	30
明月夜	31
我与武汉	36
从《岁暮》开始我的创作道路	39
在珞珈山上写小说	42
在武汉“三厅”工作的时候	45
有关武汉的回忆	48
我的读书生活	57
忆“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61
忆抗战初期的对外文学宣传	66
我的外语生涯	73
我和世界语	
——在世界语的一百周年的时候	80
翻译路上的足迹	91
一段与日本文学的因缘	98
我与儿童文学	102

- 想起香港 108
- 战时港岛文化界 111
- 在沙坪坝的时候 115
- 一个战争的开头和另一个战争的结束 122
- 忆西班牙战争中的中国勇士 131
- 一个文化人在英国……
——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回忆 137
- 一代精英
——回首“布隆斯伯里学派” 148
- 一个文学时代的终结 153
- “根” 157
- 往事可追忆
——忆参加“土改”工作 159
- 一代“文苑精华” 162
- 另一个冬天的童话 179
- 新中国的第一个外文刊物 185
- 从一张照片所记起的
——亚洲作家会议三十周年 191
- 亚洲作家的会见
——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在新德里召开的
亚洲作家会议 194
- 塔什干的节日
——亚非作家会议散记之一 213
- 客人和主人
——亚非作家会议散记之二 215
- 为了一个伟大的事业
——亚非作家会议散记之三 218
- 第二届亚非作家会议 223
- 与陈毅同志的一段对话 228

陈毅谈文学	
——一段回忆	231
一九八〇年的国际笔会大会	234
今年的“五一节”	
——布莱德国际笔会大会散记	240
中国参加了国际笔会	247
翻译毛泽东诗词	251
邂逅在奥格斯堡	256
倥偬生活中的小插曲	260
旧居	264
毛主席诗词在欧美文字中的十种译本	268

下编 传 记

我的青少年时代	287
附录 布隆斯伯里学派中的一个中国人	516



上 编

回忆类散文



回 顾

静下来的时候，特别是在养病期间，接触的人不多，平常不太想的事情，往往就在脑子里浮现出来了。前两个月我向上级申请离休——因为从八届全国政协开始，我已经退了下来，不再是“委员”，够条件了。最近我领到单位按照参加革命的年限补发给我的额外一个半月工资，这说明我已经正式“离休”了。这也意味着，作为一个干部，我的正式职责结束了。这结束正适时，因为我去年害了一场大病，几乎要被死神接走，现在我活了过来，但我的精力毕竟是接近尾声了。这使我想起了过去一直不曾想过的问题：我这一生究竟是怎样过的？

我这一生经历过或看见过不少的事情：二十年代的军阀混战和我故乡农民开始展开的革命武装斗争、三十年代的日本侵略、四十年代的抗日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等等，在解放后的一些政治运动中我也未能旁观，为形势所迫，不是我斗人，就是人斗我。解放前我尝过饥饿和无业的滋味，也曾卷入意识形态的纠纷，受到国民党特务的“关注”，造成我精神的苦恼，终致严重的神经衰弱病，困扰了我许多年。现在到了垂暮之年，而且还在“养病”，我对此生的希冀，也就不敢太作奢望了。我不能无视自然规律的制约。由此，我记起了，我曾经译过的易卜生晚年的名作《总建筑师苏尔纳斯》中那个老建筑师不服老，最后他要爬上他亲自设计和建筑的一座大厦的顶端，富有诗意地向众人——特别是他亲爱的人——展示他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雄心壮志，风姿仍不减当年。但年龄和精力却不体谅他的豪情。终于，他从屋顶上坠落下来，酿成惨剧。我是在四十年代初国民党白色恐怖之下译的这部剧作，用意是想说明：新一代和新的政治势力在崛起，国民党的日子不长了。现在我自己得再认识这部剧作所提供的启示，我想我现在所能做到的一点事，就是在这“养病”的单元房里“爬格子”。这件工作的伸缩性大，有精力的时候爬几行，劲头差的时候停下来。总之，我想，我现在多少还可

以做一点事，而这正是我最感到兴趣、过去想做而无法全力以赴的事。由此我不禁回想起过去我在这方面的“历程”。

我年轻的时候国家正处于危难的边缘，老百姓受难，外国人在中国趾高气扬，他们在“租界”的公园门口公然挂起“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日本法西斯军队在中国大地上是肆无忌惮地烧杀。作为一个青年，我主要的思想是拯救祖国。但人单力薄，我能起什么作用？后来我从鲁迅的著作中了解到，他弃医从文就是为了唤起民众，拯救中国。我开始对文学——从而也对写作——感起兴趣来。后来我有机会奔进了大学，就正式选择“外国文学”为我学习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我读到了西欧和俄国十九世纪一些大师们的作品。它们深刻地、动人心魄地描绘出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和衰落时期人间生活的喜、怒、哀、乐，人们的斗争和命运。我觉得我们的人民自从鸦片战争以来，所受到的苦难比他们的还多、还深。我也有责任将它们写出来。这个想法未免有些稚气，但它坚定了我对文学的热情，我也想当作家。

于是这种感觉就成了个人的“事业”，我追求的“伟大”目标。但是，国难当头，时代和环境不作美，国家处在危亡的境地，广大的人民在受难，我个人也在饥饿线上挣扎，我主要的精力和时间得花在当时局势所需要的工作上去，还有什么条件谈“创作”？但我却压制不了我在这方面的顽固的热情。解放后，我当上了干部，虽然没有饭碗问题的威胁，但要做的事情更多了，而且这些事情正是为了社会和人民，意义也更大了。可我个人对文学的热情反而变得更强烈，要满足它，那只有见缝插针，能有五分钟的时间，就创作五分钟。传统理解中的所谓“明窗净椅”、坐在安乐椅上写文章的故事，只是“天方夜谭”了。当然，像假日、春节这样调剂生活的日子，自然只有割爱，花在斗室里的书桌旁了。我记得有一次春节，一对夫妇来看我们，想和我聊聊天，久坐不去。我爱人说我外出作为搪塞。事实上我则坐在斗室里创作。后来我以为他们走了，就出来上卫生间，恰好碰上他们，那尴尬之态真难想象。这也正是现在这个历史时期所产生的一种“儒林外史”的变种吧。

“挤时间”或“见缝插针”就这样成了我长期实践的一种艺术。这从我上大学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我那时经常在课余时间写小说、散文和杂文。但写小说是我个人兴趣的真正所在。写散文和杂文主要是为了当时社会的需要：日本法西斯军队已经越过长城，在向中国内地的各个方向推进，而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对侵略者不进行抵抗，而以全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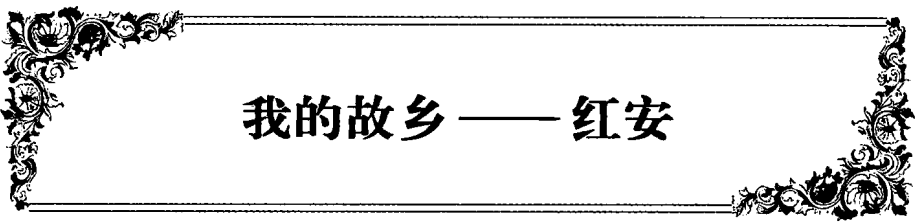
“安内”，即打内战。我的声音虽然微弱，但也要呐喊，敦促人民起来抗战。至于写小说，这倒有点别开生面。我想把我们人民的声音传到世界遭受着同样命运的人民中去。因此我用世界语创作，因为它是一种中立的语言，旨在建立人民之间的理解和友爱，达到人类一家的目的。而许多弱小民族，如东欧和巴尔干半岛的一些国家的人民，也许具有类似的感情，充分地利用这种语言，把他们的作品介绍出去——鲁迅编的《译文》上发表的许多弱小民族国家的作品，就是从世界语译过来的。但世界语到了三十年代，却成了一种“危险的语言”（这是德国语言学家乌尔里奇·林斯博士写的关于世界语的一书的书名）。希特勒禁止它，说它是犹太人的语言；斯大林禁止它，说它宣扬“世界主义”；国民党也仇视它，说左派人士利用它与世界进步人士通消息。当时蒋介石的特务组织“蓝衣社”在校园里很活跃，所以我写小说除了“见缝插针”外，还得秘密进行。大学毕业后我用“马耳”这个笔名把这些地下创作收成一集，以《被遗忘的人们》（*Forgesitaj Homoj*）这个书名在上海出版了。它现在成了国际世界语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大学毕业以后，我继续用这种方式 and 以同一目的业余写小说，但不需秘密进行了，因为我开始主要用英语创作。我的一些长、短篇小说和童话，如《山村》、《叶君健小说选》、《雁南飞》，就是首先用英语在国外发表的，现在，我已经把它们译成了中文。当然，我从一九四九年回国当了国家的干部以后，我就用中文写作，因为我面向的是国内的读者。但做法仍然没有变动，即“挤时间”、“见缝插针”，节假日自然更是全力以赴。只是紧张的程度更胜于前，因为除了完成每天的干部工作外，还得参加一系列的政治运动——甚至迫于形势，还要被斗或斗人！这是当干部的过程中搞“业余”写作的特点——另一种新“儒林外史”！

现在回想起来，说实在的，当干部也是一种幸福：一方面为人民服了务，一方面也保证了自己的生活。最近哥伦比亚《万花筒》周刊发表了一篇题为《作家的收入》的文章。它开头第一句是：“历史上，作家一直是个危险的职业，因为作家一直面临着饿死的危险。因此，就出现了作家兼记者、作家兼出版家、作家兼律师、作家兼魔术师等现象。”我庆幸不必花心思捞钱——即现在所谓的“下海”，更不需去当魔术师了。我现在能拿出一批创作和翻译的东西来，有幸被称为“作家”和“翻译家”，与这个铁饭碗有很密切的关系。当然事在人为，我能在这方面做出一点事情，也与我经常运用时间的技术分

不开。我想,在好长的一段历史期间,生存或“创作”或“翻译”工作的矛盾,仍然会是个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也不单单涉及“文学”,其他的个人的“事业”,如艺术创作和科学发明,大概也不会例外。要满足个人的兴趣,运用时间,也应该说是有关人——特别是青年——在当今世界一项是不可忽视的“技术”,只可惜我们平时不认为这是一门技术,而我却在它身上纠缠了大半生!

(作于1993年春,选自《树上的小鸟》,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4年10月)



我的故乡——红安

红安过去叫黄安,是我的故乡。我在那里一个叫做倒水河的河边小村里出生,一直到十四岁才离开。由于国家长年经受着变乱和战争,此后我一直就在动荡中生活,东跑西奔,甚至在世界的五大洲都留下了足迹。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吸引人之处,我所到过的一些地方现在还不时回到我的记忆中来,使我为之神往,但哪个地方也没有像我的故乡在我的感情中扎下了那么深的根,我永远忘不了它。

我们那个县份很小,偎在大别山的脚下,过去不为人瞩目,几乎被遗忘了。正因为如此,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我总觉得它有点像个世外桃源。县北方有像天台山那样的高峰,县南方是一片连绵起伏的丘陵,中间由一条宽广的倒水河贯穿起来,形成一个独具特色的小小世界。我记得春天和夏天常常在倒水河边的沙洲上放牧,到了秋天就在那些丘陵地里摘棉花或捡红薯。冬天枫叶和松针铺满山间,我不时和村童一起去收集它们作为柴火。那是一个“黄安”式的小小世界。这样的世界地球上哪里也找不着。

那里的树木很多,鸟也多。所有的山丘上差不多都有松林,其间夹杂着一些不同类型的灌木、野花和参天的大树——有的据说是种于明代。花香、鸟语、秧歌,使这个锁在山中的小县洋溢着饱满的生命。但秋风一起,它的景色为之一变,枫叶纷纷飞舞,松针在松涛声中簌簌坠落,飞过的雁群在上空发出唳鸣,这些音响交织在一起,更加强了这个地区的世外感。这时气氛虽然有点萧瑟,但具有诗的意境。可是这里却不像西方人所憧憬的那种“香格里拉”,落后的生产方式,原始的封建剥削,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始终没有能达到与这里动人的风光相称的地步。因此,当一九二六年大革命的浪潮涌进这个地区以后,这里的农民就立即举起革命的旗帜,纷纷响应。

第二年这里爆发了有名的“黄麻起义”,建立了第一个工农民主政府。从此革命与反革命、围剿与反围剿的斗争,就一直没有停止,中间还插进一

段相当长的反日本法西斯军队入侵的斗争。这种连续的武装斗争一直坚持到中国解放。在这长期的斗争中,这里的人民充分显示了他们的聪明才智、毅力和决心。大批有才能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在他们中间涌现了出来。他们对中国的革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中国解放后他们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中仍然在发挥巨大的作用,直到现在。

从地理上看,今天的红安县仍是江山依旧,但景物多了:随时随地人们都可以发现具有全国,乃至世界意义的“历史遗迹”——“古战场”、英雄纪念碑、烈士就义的地点、杰出的将军和革命者的故居。当然永垂青史的是这里人民所创造的革命业绩。这些业绩,对我个人说来成了我取之不尽的创作源泉和灵感。我曾经根据这里人民斗争的史实写过好几部长篇小说。其中名为《山村》的一部甚至流传到了极辽远的冰岛。冰岛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拉克斯奈斯为该书冰岛文译本写的序言中说:这种由保守、落后的农民转化成为无产阶级战士在中国农村中所进行的革命,“连马克思也没有作出过预言”。这是中国农民的创造,也是马列主义的发展。所以这个长期封闭在山区里的小县,今天在世界地图上所占的位置,也应该说是相当显要。

(作于1986年,选自《从秋天飞向春天》,中国社会出版社,1991年8月)



“七月流火”

《诗经》中的《豳风》有一首歌词名《七月》。它开头的一句是“七月流火”。我小时在乡下念私塾。背诵这本据说是孔夫子编辑的歌集时，我似乎懂得一点意思的就是这句诗。我的这个“懂得”是凭主观推测加实际生活体验悟出来的。“七月”就是现在阳历的八月，正炎热的时候。我的家乡是在华中大别山区——精确地说，红安县。那里七八月间天气热得像火。“火”在到处“流”动，非常形象化。这也加深了我对“七月流火”的“理解”。我写这篇“杂记”时北京正是八月，气温要比我的家乡低好几度。但有时我仍热得汗流浹背，满脸水珠，坐立不安。我自然就联想起了我儿时是怎样在故乡度过暑天的。七八月在我们乡下是最忙的季节。稻谷要收获，而且像北方的麦收一样，几天之内就要收完。不然下一场大雨，谷粒就要沤坏了。八月是收棉花的日子。这里面没有抢收的问题，因为棉桃要等太阳晒干，放出花蕊，才能一一地摘下来。这就需要时日了。换句话说，这个收获季节比较长，因而与暑气较量的时间也不短。

乡下的私塾没有什么暑假或寒假，但到了七八月它就自动“散学”了，因为这是农忙季节，乡下的孩子都得参加农活。只有地主和乡绅家的孩子们是例外。他们有专职教师，在凉爽的“家馆”里陪着他们继续读书。我是村里私塾的学生，在这忙碌的季节自然也投进农活中去。收获稻子，在我说来比较简单。这是要抢收的活，田里的稻子必须割得快，行动敏捷，一镰刀下去，稻秆必须立刻断掉，而且是一大把，我还没有这把气力，所以就免了。至于把割下的稻子扎捆，也同样需要气力和敏捷的动作，我也被排除了。把稻捆挑到稻场上，摊开来晒太阳，同样由于要抢时间，也需要有把气力，加敏捷和步子快速。我也没有资格参与，我最多只能挑四五十斤重的担子，而一挑稻捆总是超过一百斤，我不够格。

但需要我干的事也还不少。我得在稻场上不停地翻稻秆，使它能够全

面接受炽热的太阳光,以便干得快,早脱粒。这种活也相当艰苦。我打着赤膊,戴一顶大草帽,还不足以顶住太阳光的烧烤。汗珠从额角一直流到腰部,把裤子都湿透了。稻子晒干以后就得脱粒。这就得由我全权处理:我得把我家那头辛苦的黄母牛套在挽具上,让它拖着碾子在稻草上团团打转。相对说来,这是比较轻松的活,但是单调得不能再单调。唯一的间歇就是当我发现它嘴角上在流出白涎水的时候,我得马上给它松套,领它到附近的池边去饮水——我们可怜的黄母牛,它一饮水就是四五分钟,已经渴了很久了。它饮完后还不想走,总是抬起头来茫然地望望远方的山。我常常认为它想偷懒,总要对它吆喝两声。但我却也不想拉它上稻场。它也就利用我的这种心理磨蹭一阵,直到它拉出一大泡尿和一大堆粪便来。

在这种情况下我本来想骂它一句我们惯常对懒牛骂的话:“懒牛上套,屎尿多!”但转念一想,它这泡尿和这堆粪拉得很及时。如果它把它们发泄到稻谷上,事情可就难办了,我也要受斥责。为了表扬它“懂事”,我总要轻轻地在它的屁股上拍两下,表示友好。我还故意让它再逗留一会儿,享受一下卸下了体中积物后的轻松感。在此期间,我也茫然地眺望远方的山。夏天的山,在白云的覆盖下,远远地看去,呈现出一种蔼蔼的气氛,引起我作许多遐思。这种遐思蕴涵着一种神秘感和一种诗情,有点接近于童话的境界。

稻子脱粒以后,我的任务并没有終了。我得和家人一道把稻草在稻场边堆成垛。稻子则摊在稻场上等待晒干,但这却不是当天可以完成的事——有时得晒一天到两天。我得照看这黄金般的颗粒,驱赶偷食的鸟儿,当然也提防二流子这类人物来盗窃。但这是最轻松的工作,还具有一定的诗意,因为我可以坐在稻场边山坡上的树阴下,眺望远方那蔼蔼群山的轮廓,作许多漫无边际的幻想,或者翻开偷偷带来的与我有交情的乡下说书人借给我的唱本,欣赏那些儿女情长的缠绵感伤故事或江湖奇侠的冒险行为。因为这类读物被塾师认为是离经叛道的东西,平时不准阅读,我只有在这种场合来欣赏它们。在欣赏的过程中,我内心里也经历着一种怕被人发现、类似惊险的恐惧。这种心理反过来又成为了我偷阅“禁书”的调料,提高了我欣赏的戏剧性。

这种在辛苦劳动中的意外撒野所带来的“艺术享受”,在接着的另一种劳动中可就完全没有机会了,那就是农历七月中到八月中摘棉花的活计。我家种了两亩多地的棉花。这是我们一家流动资金的来源。我们的零花、

食盐、糖、针线和鞋帮料及新年时必须换一顶的新瓜皮帽，主要就靠卖棉花得来的一点收入去买来。但是为这点收入我们得付出很大的辛劳。棉花丛很密。我们每天采摘棉花的时刻是“流火”般的太阳晒了大半天，棉桃张开、吐出棉花以后。这也就是中午过后一点钟左右。这时暑气已经达到了高峰，成熟了的棉桃都已经张开，吐出白色的棉花。我家干这种活的只有两个劳动力，即在我家当童养媳的大哥的未婚妻和我。因为我们都年小——十来岁左右——身材瘦小，在棉花丛中穿来穿去不至于碰掉尚未成熟的棉桃。此外，年纪大一点的大都在忙着干活，谁也分不开身来。

我们胸前挂着一个大布兜，摘下的棉花就塞进它里面。摘棉花时得弯下腰——一般是弯到九十度。事实上腰一弯下就直不起来，因为每棵棉花树上开出的不是一朵，而是许多朵棉花，这一棵树上的花还没有摘完，眼睛就马上要转到另一棵树上，以便决定下一步的行动。这两亩来地每天吐出的棉花，一个下午就得采完，所以时间非常紧，直腰的机会都没有了。在酷暑的天气里，棉林里闷得像蒸笼，弯着腰在里面穿来穿去，只有身材瘦小的“童工”才能干。现在想起来，那是一种相当不人道的工作。但在当时生产非常落后、农村普遍穷困的情况下为了生存，“人权”也无从谈起，正如十二三岁的女孩得在上海洋人开的纱厂当“包身工”一样。

但我们在乡下比大城市里的“包身工”还是要胜一筹。我们是为自己干活，而且胸前的布兜填满了棉花以后，我们不仅可以直起腰，还可以走出棉林，把布兜里的棉花倒进大布袋里，这时我们就可以趁机喝几口我们带来的凉茶，揩干额上的汗，呼几口气，有时还望望远方蓝色的天，换换头脑。天色开始暗下来的时候，一般我们算是基本上摘完了那几块地的棉花，可以回家休息了。在回家的路上有时阵阵凉风袭来，给我们疲惫的身体吹来一股轻松之感。回到家后，母亲总是毫无例外地给我们准备好了一罐凉绿豆汤，里面有时还加进一点糖。绿豆汤可以消暑。它滑下我们的喉管后，我们的确也感到全身凉爽。但是我那位童养媳的“嫂嫂”的任务却未能終了。她还得上厨房帮助母亲做一家人的晚饭。可怜的“嫂嫂”！

棉花收完以后，我们一年的主要的农活就算是基本结束了。天气也逐渐转凉，私塾又开始上课。在我们那刻板单调地背诵经书的日子中，我们只有盼望那秋收兴奋的一天到来。那就是“中秋节”。对生活富裕的人家说来，那是富有诗意的一天。他们可以约亲友来参加家宴，晚间赏月。但对一

般的农户说来,这是祭祀祖先的日子。在我们的那个乡下,一个村子的居民都属同一个姓,相传是从一个共同的祖先繁衍下来的。这天每家派一名代表——一般是家中长者——到祠堂去祭共同的祖先。当然我们孩子们可以在旁看热闹。事实上这是一个“感恩节”——感谢上天赐给我们完成丰收。“祭祖”是个很庄严的场合。但实质上它是聚餐的一天——当然是每家派出的祭祖代表的聚餐。每年村里按照村中住户的数目——也就是聚餐的人数——要办几桌丰盛的酒席,八人一桌,招待这些代表们,东道主每年由各家轮流分担。酒席丰盛的程度就说明这年庄稼“丰收”的大小。轮到办酒席的家庭,在这种场合下照例得杀一头肥猪,酒席照例是以猪肉为主菜。每块猪肉有一定的规格,一般是三寸到四寸长,三分至四分厚,吃的时候嘴角间必须流油。

我们孩子们当然没有这种福分,但父母们也为我们备一些糖果——主要是干果,也就是炒花生、蚕豆、豌豆和撒上了一点糖的爆米花之类的东西。但私塾放假一天,我们不须背诵那些单调的经书,我们可以“成群结伙”,玩个痛快。

就田间的劳动而言,“中秋”标志着一年主要的农活的结束。但妇女们的劳动却没有停止,事实上还更忙。粮食收进来后,装进了仓库,就算告一段落,但棉花收进来后却是一系列更细致的活计的开始。棉花要晒,但不是摊在稻场上,而是铺在簸箕里晒。这样棉花才不致沾上尘土,颜色好看,因为大部分的棉花得出卖——农家每年的现金收入除了鸡蛋和一头猪外,就是棉花。颜色鲜艳,绒毛蓬松,是构成它的市场价格的因素之一。我母亲和那童养媳“嫂嫂”,就得在棉花上一朵一朵地检验和加工:抠出棉虫,除掉发育不全的部分,抖松纠在一起的绒毛。这都是非常精致的工作。棉花大部分卖出后,剩下的小部分就得弹成净花,然后纺成纱,在家织机上织成布。布用我们乡下的一种特殊的树叶加泥巴染成深色后,每家人就用它来做成衣服,准备家人在新年换装——一年只换一次。这一系列的工作可以使我母亲和那个童养媳“嫂嫂”忙一整个秋天和冬天。从稻谷春播,到棉花变成现金收入和我们家人身上穿的衣服,这一个过程是中国数千年来农村传统自然经济的写照。那时除了食盐、茶叶以及一些意外的开支——如婚丧嫁娶——外,我们很少在市场上花钱,更谈不上买洋货。我记得我第一次见到